



孫方中書院

家長手冊



4643 Tai Po Road, Tai Po Kau, Tai Po, N.T. 新界大埔公路大埔滘段 4643 號

Tel: 26567123 Fax: 26546886 E-mail: info@sunfc.edu.hk

Website: <http://www.sunfc.edu.hk>

辦學理念

秉承辦學團體一貫的辦學方針，注重學生在兩文三語方面的培訓，乃香港首間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的津貼中學。

同時，竭力發掘學生的多元智能，使他們在德、智、體、群、美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樂於終身學習，成為有創意、具適應變化能力、富責任感及積極進取的公民。

管理與組織



港九街坊婦女會於一九六九年由周孫方中 BBS MBE 太平紳士創辦，是一間不牟利的志願服務機構。港九街坊婦女會創辦初期，注意到社會上青少年犯罪率不斷上升，尤其是在漫長的暑假中，青少年容易因無所事事，為不良份子誘惑，誤入歧途；遂於每年暑假舉行「少年德育運動」，開辦各種短期技術及語言訓練班，希望從團體活動中，培養青少年優良的品德，減少青少年的犯罪率。籌辦至今，已有數十年歷史，可說是香港青少年暑期活動的首創者。



八十年代起，港九街坊婦女會致力發展教育事業。先後開辦了四所幼兒園、一所幼稚園、一所分上下午校的小學，以及一所老人中心；更於 2002 年 9 月成功開辦一所津貼中學。使港九街坊婦女會完成了「一條龍」教學的目標。該中學面臨吐露港，佔地七千平方米，依山面海，環境優美，是一所積極推行二文三語，提供優質教育的中學。

港九街坊婦女會辦學的最大特色是，無論幼稚園、小學、中學都是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對推廣普通話，提高中文水平，作出了一定的貢獻。屬下各機構都辦得成績斐然，在區內得到社會 各界人士一致的推崇。



校董會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III B 部成立為法團。

Honorary Supervisor (榮譽校監) :

Dr. Sun Fong Chung Jeannie BBS MBE JP (孫方中博士 BBS MBE 太平紳士)

Madam Ting Yuk Chee Christina GBS JP (丁毓珠院士 GBS 太平紳士)

Supervisor (校監) :

Dr. Koong May Kay BBS JP (孔美琪博士 BBS 太平紳士)

Managers (校董) :

Dr. Sun Fong Chung Jeannie BBS MBE JP (孫方中博士 BBS MBE 太平紳士)

Madam Ting Yuk Chee Christina GBS JP (丁毓珠院士 GBS 太平紳士)

Madam Tan Chiu Joise (陳趙滿菊女士)

Madam Fok Woon Chi Cecilia (霍奐枝女士)

Madam Kwan Wing Kum Janice BBS JP (蔡關穎琴律師 BBS 太平紳士)

Madam Fong Shiu Ming (方筱明女士)

Dr. Chan Chak Hei (陳澤熹醫生)

Mr. Ng Siu Ki (吳少祺校長)

Ms Choi Yan Yan (蔡茵茵副校長)

Mr. Lau Chi Wai (劉志偉主任)

Madam Wong Yuet Ho (黃月好女士)

Madam Chow Pik Man (周碧雯女士)

Miss Yeung Pui Yung (楊霽容小姐)

上課事宜

(一) 上課時間：

學校採用五天星期制上課，時間由 8:05 am - 3:45 pm，12:30pm - 1:30pm 為午膳時間。星期一至四均進行早會(星期一及三以普通話進行；星期二及四以英語進行)，時間為 8:10 am - 8:30 am。星期一早會後安排閱讀節、星期二早會後隔月安排德育節或閱讀節，時間為 8:30 am - 8:50 am。每天 3:30pm - 3:45pm 為班主任節。

(二) 校園開放時間：

| | 星期一至五 * | | 星期六 *# | 星期日 * | 公眾假期 * |
|------|-----------------|-----------------|-----------------|-------|--------|
| | 上課日 | 非上課日 # | | | |
| 開放時間 | 7:00am - 6:00pm | 9:00am - 5:00pm | 9:00am - 1:00pm | 暫停開放 | 暫停開放 |

* 學生必須先得老師允許和偕同，方可於校園開放時間以外留校進行活動。

#在非上課日或星期六回校者，必須穿着整齊校服，參與課外活動者則可穿整齊的運動服。此外，學生也必須攜帶學生證，在進入學校時交予當值職員，並在離校時親自取回。

(三) 考勤事宜：

為達致良好的學習成效，學生不應遲到早退，並須出席所有的課堂。因此，學校相當關注學生的考勤表現，所有考勤情況均會紀錄在案，並在成績表上顯示。如學生因身體不適或因其他事情而需遲到、早退或請假，家長及同學可依下表之程序，辦理有關手續：

| 事件 | 應辦理之手續 |
|----|---|
| 遲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或監護人於 8:00am 前致電通知學校。 2. 家長或監護人於學生手冊中「學生遲到或早退事項」欄內，填寫有關原因及簽署，交學生帶回學校。 3. 同學須於校門呈交手冊，並填寫「遲入教室紀錄紙」。 4. 校長或學生成長支援主任會個別接見遲到學生，以了解遲到原因，協助改善。 |

| | |
|----|---|
| 早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或監護人於學生手冊中「學生遲到或早退事項」欄內，填寫有關原因及簽署，交學生帶回學校。 2. 同學須攜學生手冊到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得到批准後才可離校。如因身體不適而早退者，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下方可離校。 |
| 事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或監護人於請假日最少一天前填寫學生手冊中「學生請假事項」欄通知學校。 2. 學生主動於上課日小息時呈交學生手冊予校務處職員記錄。 3. 如因特別情況不能提前請假，家長或監護人須於缺課當日 8:00am 前致電通知學校。 4. 家長或監護人於學生手冊中「學生請假事項」欄中填寫原因及簽署，交學生帶回學校。 5. 學生主動於復課日小息時呈交予校務處職員核查及記錄。 |
| 病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或監護人於 8:00am 前致電通知學校。 2. 家長或監護人於學生手冊中「學生請假事項」欄中填寫原因及簽署，交學生帶回學校。 3. 學生主動於復課日小息時呈交予校務處職員核查及記錄。病假超過一天，需附呈註冊醫生證明書。 |

學生無故缺席，均作曠課論。如學生只通過電話或口頭請假，未能於復課日起計算一星期內具函正式通知校方，則作「未正式辦理請假手續」，此紀錄之缺席日數統計，將於學期末之成績表上顯示。

(四)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安排：

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襲港時，學校會根據教育局之規定作出安排，並透過學校網頁發放有關消息。

1. 天氣惡劣期間，家長或監護人應密切留意電台或電視台之廣播，教育局會按情況需要發出公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學校會否停課。公佈會盡可能安排在 6:15am 前發出，並會定時重播。
2. 如天文台於學生上學途中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本校將會停課。學生應在安全情況下盡快返回家中，否則應留在安全的地方。
3. 如天文台於 6:15am-8:00am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校將會停課。在上學途中的學生，應在安全的情況下繼續前往學校或返回家中，否則應留在安全的地方。本校校舍會保持開放，同時

安排應變措施，讓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放學及在安全情況下，校方才會讓學生回家。

4. 如在上課時間內得悉天氣情況可能因颱風逼近或特殊情況而急劇惡化，教育局局長會在電台及電視台公佈學校須立即停課，但這並不表示校方會安排所有學生立即返家。學校將會採取應變措施，繼續上課，直至放學時間，或在安全情況下，方會讓學生回家。
5.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局長可能會宣佈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在該等地區居住的學生，即使就讀另一區的學校，亦無須回校上課。
6. 若教育局認為一般情況尚未惡劣至需要宣佈全面停課，又或天文台改掛較低之風球而需復課，家長或監護人仍可因所居住地區之天氣、道路、斜坡及交通情況惡劣等理據而決定不讓子女上學，學校會酌情處理。

(五) 處理學生不適或受傷等事件：

若學生因身體不適 (例如：嚴重傷風感冒或患高度傳染病等)，以致不能進行學習活動，不適宜回校上課。患病的同學回校不但未能如常地進行學習活動，亦有可能令其他同學受感染，更可能延誤自己的康復速度。

若學生因身體輕微不適而需帶藥物回校服用或因身體不適而須豁免正常的學校活動(包括任何種類的運動或體格鍛練)，必須帶同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向有關老師展示。若學生於回校後感到不適或受傷時，老師會按情況採取即時措施，照顧學生。

| 地點 | 情況 | 處理 |
|----|-------------|---|
| 校內 | 輕微不適 或受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指派班長或領袖生陪同該生到校務處登記。 2. 職員安排該生進入醫療室休息，並通知具急救資歷的老師協助處理。 3. 如該生在醫療室內休息超過 15 分鐘仍感不適，學校會按情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接該生回家或轉介到就近醫院。 |
| | 嚴重不適 或受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親自或請教職員陪同該生前往校務處登記。 2. 老師安排該生進入醫療室休息，並通知具急救資歷的老師協助處理。 3. 學校馬上致電該生之家長或監護人來校接該生回家或召喚救護車送往醫院急症室治理。 4. 如學生須送往急症室治理，學校會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醫院會合，同時安排工友陪同該生到醫院，直至該生家長或監護人到 |

| | | |
|----|----------------|--|
| | | 場為止。若家長或監護人及時趕到學校陪同該生前往急症室，則工友不會一同前往。 |
| 校外 | 進行戶外活動時嚴重不適或受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老師會即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會召喚救護車將情況嚴重者送往醫院急症室治理。 2. 負責老師陪同須送往急症室治理的學生前往醫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醫院會合。 3. 同時，負責老師亦會盡快通知學校，以便作出適當的支援。 |

* 如需使用急症室服務，家長或監護人需支付有關費用。

學與教事宜

(一) 課程政策：(請瀏覽學校網頁)

1. 課程發展方向

請參閱學校網頁 <http://sunfc.school.hk> 學習天地

2. 科目組合

請參閱學校網頁 <http://sunfc.school.hk> 學習天地

3. 校本課程

請參閱學校網頁 <http://sunfc.school.hk> 學習天地

4. 語文政策

請參閱學校網頁 <http://sunfc.school.hk> 學習天地

5. 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措施

請參閱學校網頁 <http://sunfc.school.hk> 學習天地

6. 閱讀政策

請參閱學校網頁 <http://sunfc.school.hk> 學習天地

7. 照顧學習差異

請參閱學校網頁 <http://sunfc.school.hk> 學習天地

8. 學習評估政策

請參閱學校網頁 <http://sunfc.school.hk> 學習天地

統一測驗及考試注意事項：

1. 測考進行當中，考生必須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
2. 每次測考，考生均應按照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就座。
3. 應試文具須放置在桌上，其餘考生帶進試場之所有非應試用品（包括筆袋、計算機套、書簿、筆記、紙張等等），均須放入不透明的書包內，再扣緊袋口，並放置於自己的椅下，切勿隨身收藏。如在測考進行中或試後被發現違規者，均有可能被視為作弊或意圖作弊處理。
4. 在監考老師未宣布開考前，考生不得擅自翻閱試題及開始作答。
5. 遲到者，必須得監考老師批准，方可准入試場。遲到考生 概不獲給予額外時間。
6. 考生必須誠實及保持試場內外絕對安靜。作弊者分數會被取消，另須接受嚴重告誡，而有關事項將被紀錄在成績單內。
7. 所有考生除因特別事故，或經老師批准外，必須於測考完畢後方可離開試場。
8. 一經監考老師宣布測考完結，考生須立即停筆，靜候監考老師收集試卷，期間必須繼續保持安靜，直至監考老師宣布可以離開，考生方可安靜離開試場。
9. 由學校提供的任何物品，包括試題、答題紙一概不得取去。

特別安排：

如因特別事故（例如颱風、黑色暴雨警告等）影響，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的測考便告取消，重考日期將另行通告。復課後第一天之測考仍照原定時間表舉行。

缺席安排：

如學生在測考當天因病或特別事故缺席，須於早上八時前致電回校請假。學生應在復課後的第一天內主動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予校方審批，逾期恕不受理。有關申請如獲校方接納，校方將根據統計學的方法以該生的統一測驗／考試／其他評核成績來估算缺考的科目分數，准該科及全科成績均不獲分科獎及排名。

(二) 家課政策：

1. 性質：

- 家課是課堂學習的延伸，學生應在家裏完成在課堂上未完成的工作。
- 家課亦是老師按照學生的能力和學科的目標而安排的課前準備。
- 老師會因應學生不同需要和能力設計，利用與他們能力相配的作業以資激勵，使他們的才能得到更大發展。因此，家課是富思考、重

分析，實踐全方位學習，扣緊生活經驗發揮創造力，不是著重抄寫的工作。

2. 指導：

- 老師會向學生清楚說明該份家課的目的及要求、完成家課的時間及方法。
- 如有需要，老師會說明家長參與的程度。
- 老師會利用學生的自修時間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幫助他們解決在家課上所遇到的困難。

3. 數量：

- 由於個別班級和學生的情況各有不同，要為各班級的數量定下規限並不容易及不切實際。老師會因應學生的程度(不同年級/班別)、學習需要和能力決定各班級學生每日完成家課的時數。
- 任教同一班的老師會小心調節各科家課的次數，務求平均而持續，以免學生在某些日子裏做過量的家課。

4. 回饋：

- 老師會適當地批改、給予等第、置評，並記錄學生做家課的表現。學生如在家課有卓越的表現，也會加以讚揚，以發揮鼓勵和激勵的作用，並促使學生的學習得以達標。
- 如有需要，老師會對有需要的學生給予輔助。
- 學生若經常欠交家課，老師會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尋求協助。

(三) 編班安排：

中一：中一新生入學時，校方將根據學生於香港學科測驗的中文、英文和數學三科的總分來編班。

中二及中三：根據學科成績的全年總分作分班標準。

中四至中六：根據中文、英文、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科的總成績作分班標準。

(四) 各級班主任安排：

本校中一至中四採取雙班主任制，並於每天(星期一至四)安排十五分鐘班主任節，加強師生溝通。

學生成長事宜

學生在成長的過程中需要適當的協助及支援，致令其社交、心理及學業不至陷入困境。學校會透過不同的活動、方法及「自我完善綱領」，協助同學以正確的方法盡快投入校園生活，為健康成長奠定堅實的基礎。家長需與學校配合，經常提示子女如何實踐學校所定的指引，遇有子女未能達到基本要求，家長可與學校聯絡，一起商討如何以智慧的方式去疏導及糾正有關行為。

(一) 學生「自我完善綱領」：

1. 課堂內外：

家長須督促子女：

- 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
- 不發起或參與一些違法/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同學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 不向其他同學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其他同學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
- 不呼叫違法口號、拉人鏈、展示/張貼帶有政治訊息（包括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標語/文宣、唱/播帶有政治訊息歌曲等。
- 遵守老師的指示，專心上課及積極投入課堂活動。
- 準時交齊功課及帶齊上課用品。為免遺失和妨礙上課，其他雜物及貴重物品一律不會攜帶回校。
- 保持教室整潔，未經老師批准，不會飲食。
- 愛護公物，並明白如蓄意破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及接受處分。
- 於轉堂時保持肅靜，未經老師同意，不會私自前往洗手間。如需離開原有教室到其他地方上課，亦必排列整齊隊伍，由班長或老師帶領前往。
- 不擅進別班教室。
- 先得到老師許可，方會進入實驗室或其他特別室，並且切實依照老師的指示使用各種器材及物品。

- 在實驗室或特別室內保持安靜，不喧嘩、嬉戲或飲食。如遇有任何意外或器材損壞時，立即向老師報告。
- 得到老師的批准，才會逗留於教室內（包括所有特別室）或使用任何設備。
- 在球場上打球時穿着適當的運動鞋。
- 如有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定具函向班主任申請。申請批准後，必定於每天早會前將手提電話交予校務處代為貯存，並於每天離校前到校務處領回。

2. 校服儀容：(請參閱學校網頁 <http://www.sunfc.school.hk> 學習天地)

家長須督促子女：

- 以端莊、樸素及適體為儀容及服飾的原則，不會刻意標奇立異、崇尚潮流、佩戴飾物及化妝。如因特別原因需要佩戴某些飾物，父母或監護人須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學生須時刻攜帶有關許可證，以便有需要時出示予領袖生或老師檢查。
- 不配戴具政治訊息的飾物/徽章/物件。
- 以樸實為原則，不染髮、不燙髮、不塗新潮髮膏及不噴定型水。頭髮長短及髮型之標準願意遵從校方規定。
- 穿著合乎規格的校服。如要參加學校舉辦的任何校內外活動，除得老師特別的安排，否則無論任何時間，包括往返學校途中，均穿著整齊校服及保持良好的儀容。

3. 校外行為：

家長須督促子女：

- 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
- 離開學校後立刻回家，不穿着校服於社區內流連，不進入電子遊戲機中心、網吧或一些品流較複雜的場所。如離校後需要外出，也必先回家換好便服才出門。
- 與本校老師、家長及領袖生等合作，當他們提點自己時，必以友善的態度應對，並立即改進自己的行為，也明白如對他們無禮，將會受到處分。
- 時刻注意自己的言行，除了不作出傷害自己的行為外，也不對社區人士造成滋擾，例如：大聲喧嘩、推撞追逐及說粗言穢語等。

(二) 獎懲制度：

1. 凡學業品行有良好表現、熱心服務、為校爭光、獲老師推許者，皆予以表揚，方式包括：記優點、小功、大功、頒發獎狀，或於成績表及離校證書上，寫下鼓勵嘉許的評語。
2. 凡在校內或校外犯過者，必須接受處分。老師將依事情之輕重、違規行為的動機及影響、學生違規後的態度和表現等，予以相應的處分。處分包括：校園服務令、留堂、警告、記缺點、記小過、記大過。經常違反校規，或犯事嚴重者，可被罰停課，甚至經教育局批准下革除學籍。
3. 凡觸犯校規者，必須接受校方的處分。學生應保持積極的態度，虛心受教，藉以改善違規的行為。
4. 凡學生之功過紀錄將列明於成績表上。
5.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均獲 80 分基本操行分，學生若表現良好或犯過時，則按其程度及類別（參考「操行分評定準則」）增加或扣減操行分。
6. 操行分與操行等級之對照表：

| 分數 | 等級 | 分數 | 等級 |
|--------|----|--------|----|
| 90 或以上 | A | 60-64 | C+ |
| 85-89 | A- | 50-59 | C |
| 80-84 | B+ | 45-49 | C- |
| 70-79 | B | 35-44 | D |
| 65-69 | B- | 34 或以下 | E |

7. 學生的基本操行等級會因該生的功過紀錄作出調整，調整準則如下：
 - 記功 / 優點 / 讚賞之操行等級調整：
 - 曾記大功者，最高可給予 A+ 等級
 - 曾記小功者，最高可給予 A 等級
 - 曾記優點者，最高可給予 A- 等級
 - 記過 / 缺點 / 警告之操行等級調整：
 - 曾記大過者，最高可給予 D 等級
 - 曾記小過者，最高可給予 C 等級
 - 曾記缺點者，最高可給予 B- 等級

註：沒有任何功過紀錄者，最高可給予 B+ 等級。

8. 在特別情況下，老師可根據學生該學年的整體表現，酌情調整學生之最終操行等級。

9. 其他懲處的方法：

- 勸告
 - 凡犯過事態輕微者（「操行評定準則」中列為需扣一分之事項），老師可酌情決定是否只進行勸告而不扣減學生操行分。
 - 進行勸告時，老師將於手冊中的「學校通訊」欄上通知家長。若學生違規事項達缺點程度，則無任何勸告。
- 校園服務令
 - 每星期進行一次，有輕微違規被記名達三次，可申請參加「校園服務令」，協助清潔校園，每次一小時。無故缺席者，需按缺席次數增加參加次數，屢次缺席者將交予訓導組處理。
- 留堂
 - 學生遲到，必須即日參加放學後的「守時班」。倘若學生遲到 40 分鐘或以下，須參加「守時班」1 小時，而遲到超過 40 分鐘者，則須參加「守時班」至 6 點。嚴重遲到者，校方會酌情處理及處分。
- 約見家長
 - 學生因嚴重事件須予記過者，由學生成長支援組老師或班主任約見其家長面談，讓家長得知其子女所犯事項之處分，並共同協助該生尋求改過之辦法。

(三) 獎懲原則：

1. 加減操行分乃客觀反映學生在校表現之方法，而學生於學年結束時所獲得之操行等級乃根據其操行分數作評定。惟學生若有特殊貢獻或嚴重觸犯校規，將按其程度記功或記過。家長可通過本校網上查閱系統了解子女在校的表現。
2. 自新計劃：若學生於常犯錯誤項目中被扣減分數，學生可向級學生成長支援組老師申請參加自新計劃。詳情如下：
 - 連續 5 個上課天內未有因該項常犯項目被扣減分數者，加 1 分；

- 連續 10 個上課天內未有因該項常犯項目被扣減分數者，加 2 分；
- 連續 15 個上課天內未有因該項常犯項目被扣減分數者，加 3 分；
- 連續 20 個上課天內未有因該項常犯項目被扣減分數者，加 4 分；
- 連續 30 個上課天內未有因該項常犯項目被扣減分數者，加 5 分；

自新計劃之目的乃抵銷學生常犯錯誤項目所扣之分數，藉以鼓勵學生改過，養成良好習慣。惟進行自新計劃時，學生若再犯該項錯誤，是項計劃即自動停止，並將繼續予以扣減操行分數。當學生成功完成自新計劃後，如有需要，可再次申請。

3. 豁免扣分：開學初期乃新生的適應期，凡新生於開學首兩星期內觸犯「操行評定細則」中「欠帶上課應用物品」一項者，可獲豁免扣分。

4. 功過換算方法：

a. 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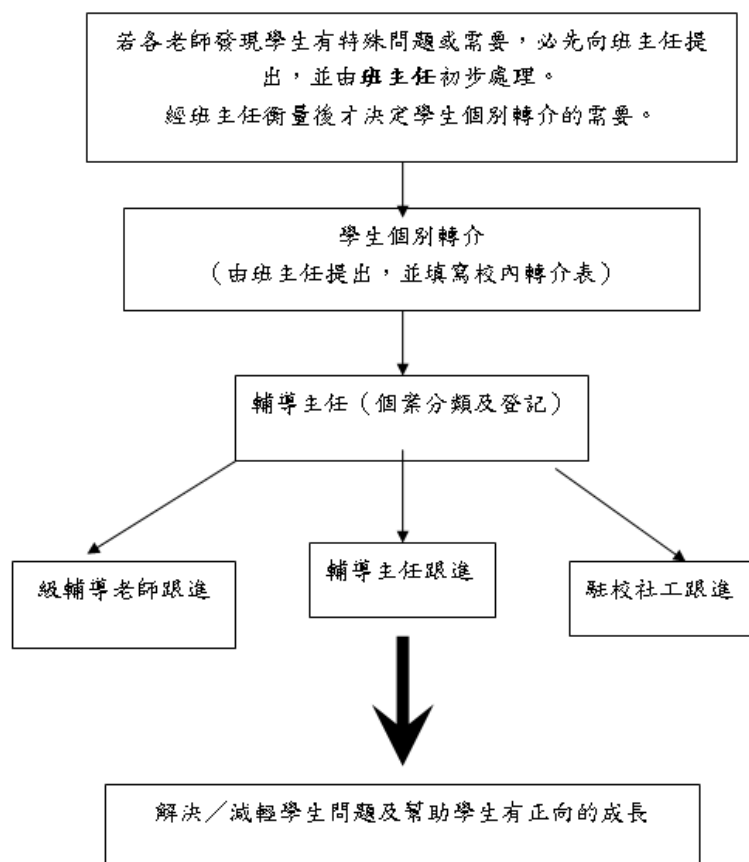
- 對社區、學校有特殊貢獻者，可獲記優點一次。
- 累積三個優點將會被轉換成一個小功。
- 累積三個小功將會被轉換成一個大功。
- 學校可按學生的表現而直接給予小功或大功之獎勵。

b. 懲罰

- 觸犯達缺點程度之事項者，須記缺點一次。
- 累積三個缺點將會被轉換成一個小過。
- 累積三個小過將會被轉換成一個大過。
- 學校可按學生觸犯過錯之嚴重程度，直接給予小過或大過之懲處。

(四) 操行分評定準則：(請參閱手冊)

(五) 學生成長支援組學生轉介程序



*學校社工駐校時間：逢星期一、二、四、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六) 領袖培訓計劃：

為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協作、溝通、解決問題及自我管理的能力，學校安排不同的學生領袖訓練計劃。

1. 學術領袖生：

目標：

嘉許在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有優秀表現的同學。為在中文、英文及數學科有潛質的同學提供更多學習的機會，並培養一群優秀的學術領袖生在校內擔任「小導師」，藉以增強他們的自信心及服務精神。

成員：根據學年考試成績，中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全級首二十名同學均會被校方委任為學術領袖生。任期為一個學期。如同學仍能保持佳績，他們可繼續被委任為學術領袖生。校方將安排及鼓勵同學參與各項的學術活動及訓練課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透過參與校內「小導師」的訓練課程，讓他們與同學分享所學及建立其領導才能和與他人相處之道。

2. 紀律領袖生：

目標：

協助學校建立融洽有序的學習環境，並訓練學生成為獨立、主動、具創見、自律的領袖

成員：領袖生團隊的編制為：3名總隊長，3名副總隊長，10名小隊隊長兼組長，其餘皆為隊員。除隊員外，亦設領袖生助理。隊內大部份活動皆由隊長或組長設計及統籌。領袖生團隊組織嚴密，晉升制度清晰，學生能於隊內充份發揮其領導及創見能力，並且能於隊內達到自我挑戰、自我完善、自我反省的果效。

3. 學長：

目標：

旨在訓練有潛質的同學，提高參加者的領導才能自信心、合作精神、溝通技巧及籌劃活動的能力。參加者會為低年級同學提供指導和支持，希望令低年級同學盡早適應及投入校園生活。

成員：中二級或以上同學皆可報名參加，經遴選後便可成為學長。

4. 圖書館領袖生：

目標：

處理日常的館務工作及推廣工作；培育管理及服務的技巧。

成員：全校同學皆可報名參與，經遴選後便可成為圖書館領袖生。

5. 司儀隊

目標：

「司儀隊」旨在培養全方位的司儀及傳播人員，為學校主持早會、週會、各種典禮及活動，並肩負領導校園電台，推廣普通話、英語，擔任「小記者」，組織及

參與各種校內外活動等職責。隊員需具備優異的普通話或英語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談吐大方得體，擁有敏銳的時事觸覺及視野。

成員：面試合格者為預備成員。表現優異者，可獲取銀章或金章。

6. 推廣及接待領袖生

目標：

協助學校向外推廣學校的辦學宗旨、理念及目標，讓區內人士對本校有深的認識。

工作範圍：

- 接待到校參觀的校外人士，負責導賞及介紹學校。
- 參與區內舉行的活動，如：聯展、表演、攤位遊戲設計等。
- 統籌校內同學參與區內或區外活動。

成員：全校同學皆可報名參與，經遴選後便可成為推廣及接待領袖生

7. 環保領袖生：

目標：

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及教室整潔，宣揚環保意識

成員：全校同學皆可報名參與，經遴選後便可成為環保領袖生。

8. 社聯會：

目標：

社聯會是學校課外活動的統籌單位，當中的成員由四社的幹事出任，旨在訓練同學管理及協調各個學會運作，並定期舉辦全校性的活動及比賽。

成員：同學們如欲參與社聯會，必先在本身的學會或校隊中有出色的表現，才有機會成為社幹事，繼而進入社聯會。

9. 學生會：

目標：學生會是民選的學生領袖組織，為學生與學校溝通的橋樑。

成員：每年九月底舉行換屆選舉。

家長評審

幫助學生建立良好品格是學校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因為良好的品格及價值觀能協助學生在未來懂得如何自處，做出正確的決定，並提高生活品質。我們深信協助學生建立良好品格是需要學校與家庭共同合作的，所以學校引入「家長評審制」，選定 10 種良好品格，請家長在家庭內按學校提議的步驟協助建立這些良好品格，並定期與子女討論及評分，將有關資料交回學校，以便讓有關資料記錄在學生成績表上，作為他們成就表現的一部分。

建立品格家庭的步驟（資料來源：邁向真成功（培基文教基金會））：

（一）示範好品格：

在家的成年人可先要求自己具有良好品格，再引導子女。當自己沒有表現出某種品格時，可請求家人原諒，並請他們督促改進，以「身教」的方式示範良好品格。此外，家長亦可把握機會，利用生活上的「品格英雄」或講述歷史上「品格英雄」的故事來協助子女找尋楷模。

（二）讚美好品格：

讚美可加強子女的學習動機，不過家長需要讚美品格而非成就。例如，

讚美品格：「你在足球比賽中表現了耐力。謝謝你即使在困難時，仍然鏗而不捨。」，而不是讚美成就：「你真了不起，贏了這場足球賽。給了他們一點顏色。」在讚美的同時，家長可以指出哪些言行和態度示範了良好品格特質，解釋它們如何使子女本身和別人受益。

（三）教導好品格：

家長可先為良好品格特質下定義，再不斷尋找機會向子女作口頭提示如何實踐，但不要過份參與。

a. 專注（Attentiveness）——全神貫注地聆聽別人的意見以示尊重。包括：

- 支持家人，聆聽對方的意見，不立即生氣或挑剔。
- 鼓勵家人對他們參與的活動表示興趣。
- 分出時間，用眼與耳聆聽家人的建議及關心的問題。
- 花時間與每位家人獨處，聽聽他們的興趣愛好，讓他們感覺到他們的重要性。

- 了解每位家人的喜好，以便在生日會或其他特殊場合給他們特別的驚喜。

b. 仁愛 (Benevolence) —— 滿足別人基本的需要不求回報。 包括：

- 對待家人要像對待外人一樣尊重。
- 把洗衣、做飯等日常家務事，作為愛家人的一種表現。
- 關心家人品格的成長多過他們成績。
- 注重彼此內心的需要和願望，而非自私地尋求個人的成功，滿足個人的野心。

c. 勤奮 (Diligence) —— 全力以赴完成別人所交代的任務。 包括：

- 投資時間和精力來協助家庭實踐共同目標。
- 針對每週的任務協助家人計劃並設定可依循的優先次序。
- 擬定每日時間表以便最有效地利用時間。
- 努力幫助家人完成他們的責任，如同花精力完成自己的責任一樣。

d. 謹慎 (Discretion) —— 避免後果不佳的言行和態度。 包括：

- 對可能產生摩擦或爭論的話少說為妙。
- 不讓那些給家人帶來不良影響的影片或書籍存放家中。
- 不說使人氣餒的話。
- 彼此提醒：不可不經過大腦說話。
- 避免使用指責和輕視別人的負面話語或肢體語言。

e. 信心 (Faith) —— 即使事情不樂觀仍確信好品格會有好結果。 包括：

- 設想家人可有的成就，並幫助他們發出全部潛能。
- 即使在不明瞭的地方，仍信任父母的領導和意見。
- 彼此信任，在沒有反面證據前總是往好處想。
- 願意放棄那些有礙好品格的朋友或活動，即使因此落到沒有朋友也在所不辭。

f. 主動 (Initiative) —— 看到事情不待別人開口就著手去做。 包括：

- 接受挑戰成為其他家庭的榜樣並藉著分享自己家庭學到的教訓來鼓勵他們。
- 想像未來發展的方向，並預先計劃接受培訓的機會，努力達成目標。

- 看到家中有哪些家務事需要做，然後動手去做。

g. 忍耐 (**Patience**) —— 接受困境並不設下挪開的時限。包括：

- 把困難當作培養品格的機會。
- 願意充分利用父母給予的零用錢。
- 若是目前的慾望不能使整個家得幫助就放棄它。
- 即使題目很難、老師要求太高，仍勤奮地完成功課。

h. 盡責 (**Responsibility**) —— 明白別人的期望並切實做到。包括：

- 勤奮地學習。
- 接受挑戰把家整頓得順當、有效。
- 父母給予孩子們鼓勵和忠告。
- 孩子們在言行和肢體語言上順服孝敬父母。
- 使家人都能將潛能發揮盡致。

i. 節制 (**Self-control**) —— 摒棄私慾做正當的事。包括：

- 學習控制自己的脾氣並處理任何內心的怒氣。
- 即使被激怒，也謹慎地只說造就而不是拆毀的話。
- 養成良好習慣，如早睡早起、健康飲食、適度運動及遵照編好的時間表等。

j. 誠實 (**Truthfulness**) —— 準確地說明過去的事實以賺得未來的信任。包括：

- 知道承認錯誤而不是隱藏錯誤才能贏得尊重。
- 向父母詳細解釋那些有問題的活動，以便父母 對在場的人和情況有正確的印象。
- 不要為了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而誇大事實。

(四) 識別好品格：

當子女將品格特質應用到生活中的時候，予以肯定及解釋此品格特質的定義。家長一定要相信子女願意有好品格及有能力實踐好品格，這樣才會有良性循環 (希望他變好 --->真心相信他有能力更好 ---> 結果他的確有進步 ---> 更堅定我們的信心，相信他有能力更好) 的出現，家長與子女之間之互動與交流便會越來越密切。

(五) 疏導糾正以培養好品格：

家長要以智慧方式進行疏導及糾正子女，恰當的改正是出於愛而非憤怒，不是要子女感到內疚或後悔。因此，家長不口出惡言，管教子女時更應私下處理，避免傷害子女。

獎勵計劃

(一) 學術獎：（教務組）

1. 學科優異獎：各級各科第一名至第三名
2. 學業成績優異獎：各級第一至第三名
3. 學業進步獎：各級學業進步獎第一名至第三名

(二) 品行獎：（學生成長支援組）

1. 品行優異獎(林吳江平獎學金)：各級品行優異獎第一至第三名
2. 品行進步獎：各級品行進步獎第一名至第三名
3. 多元智能獎勵計劃：
 - 目的：此獎勵計劃的設計，是希望能促進同學在語文智能、邏輯 -- 數學智能、空間智能、肢體 -- 動覺智能、音樂智能、人際關係智能、內省智能、自然觀察者能力的發展。
 - 個人記錄：凡在校內或認可之校外活動及服務，同學也可申報，並記錄在獎勵計劃的小冊子內。
 - 獎勵階段：起始段、飛躍段及桂冠段。

(三) 運動及藝術獎：（課外活動組）

1. 運動成就獎：頒發予運動方面有出色表現的同學
2. 藝術成就獎：頒發予藝術方面有出色表現的同學

(四) 閱讀計劃：（閱讀推廣組）

普及閱讀計劃

目的：1. 鼓勵學生閱讀，幫助學生提高閱讀的技巧。

2. 擴闊學生 閱讀的範圍，使之養成良好閱讀習慣。

紀錄：同學透過閱讀紀錄及參與閱讀活動申報，並由老師確認及評分。

獎勵章級：青章（初級）、藍章（中級）、紫章（高級）

(五) 模範生

每學年頒發予學業、品行及課外活動方面皆有出色的表現的同學。

(六) 公開考試獎學金

1. 周德明獎學金：

頒發予在該學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獲取最佳成績的 3 名學生。

2. 孫方中獎學金：

頒發予在該學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語文科(包括中文和英文科)獲取最佳成績的 3 名學生。

3. 陳趙滿菊獎學金：

頒發予在該學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數學及通識科獲取最佳成績的 3 名學生。

4. 丁毓珠獎學金：

頒發予在該學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選修科獲取最佳成績的 3 名學生。

助學金

- 提供予家庭狀況突變的同學。
- 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同學參與有意義的教育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能讓學生發揮他們的興趣和潛能，更可訓練學生的自信、自律和團隊精神。透過各類訓練和活動，學生的情緒智商和多元智能得以提高。因此學校推行「一生一體藝計劃」，讓每位同學皆參加最少一項體育或藝術活動。 課外

| | |
|--|--|
| <p>I. 學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文學會 • 英文學會 • 數學學會 • 科學學會 • 公民及社會學會 • STEM 學會 • 讀書會 <p>II. 體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覺藝術學會 • 合唱團 • 管樂團 • 男子籃球隊 • 女子籃球隊 • 男子排球隊 • 女子排球隊 • 足球興趣班 • 足球隊 • 乒乓球隊 • 羽毛球隊 • 足毬隊 • 划艇隊興趣班 • 拔河隊 • 越野長跑隊 • 花式跳繩隊 • 舞蹈學會 • 話劇社 | <p>III. 興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講及辯論學會 • 攝影學會 • 書法學會 • 魔術學會 • 園藝學會 • 棋藝學會 • 家政及手工藝學會 • 電影學會 • 知心友 <p>IV. 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少年團 • 男童軍 • 女童軍 • 少年警訊 <p>V. 領袖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領袖生 (中文) • 學術領袖生 (英文) • 學術領袖生 (數學) • 學生會 • 紀律領袖生 • 圖書館領袖生 • 環保領袖生 • 學長 • 社聯會 • 司儀隊 • 推廣及接待領袖生 |
|--|--|

各課外活動組織在每年學期初招收會員，學生應至少參與一項及最多三項的課外活動，每學年九月將進行招收學員工作。在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學會職員，學生不應擔任超過兩個學會的幹事工作。各學會的集會時間及地點將會另行通知有關家長或監護人。

此外，所有學生分別被編入勤、廉、信、慎四社其中一社，社務工作將由社幹事及社導師安排，各社學生幹事由全社成員以普選選出。

家校溝通

學生的全面發展需要各方面的支持與配合，他們需要家長了解和支持、社區組織和全校的隊工所提供的活動和鼓勵才能夠健康地成長，所以本校非常重視與家長及社區保持緊密及友好聯繫，建立伙伴關係。透過家長及社區的協作及關懷，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創建一所具有前瞻發展、多元文化、融洽環境和愉快校園生活的學校。

學校的家校合作政策如其他政策一樣，採取全校參與形式。家長可透過以下方法與學校聯絡：

1. 每天閱讀「學生手冊」裏的記錄及簽署，並透過「學校通訊」、「家長通訊」、「學生請假事項」、「學生遲到或早退事項」及「學生獎懲紀錄」欄等與學校互通消息及聯繫。
2. 細閱學校派發之通告及簽署回條。如有疑問，請與有關教職員聯絡。
3. 瀏覽學校網頁，查閱學校的最新動向。
4. 班主任會進行電話家訪，以分享及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個人成長及發展等。
5. 透過電話 (26567123) 或親身約見校長或老師，以進行查詢或表達意見。然而，因為日常上課的限制，家長未必可以即時與老師取得聯絡，故家長可以留言待覆。
6. 老師會按個別情況家訪學生家長如有需要亦可主動邀請相關老師作家訪，以加強彼此的認識及接觸。
7. 學校會定期安排家長日，讓家長與校長或老師交流子女之學習進度、個人成長及發展等。家長務請盡量抽空出席，或與校方另約時間商談。
8. 家長可將意見透過函件或電郵 (info@sunfc.edu.hk) 形式直接向校長反映，校長將會根據署名聯絡家長及作出回應。

請將我們做得好的，向別人推薦；將我們做得不好的，向我們反映，我們必定於最短的時間內改善。

家長教師會

1. 宗旨：

1.1 促進家長、教師、學校及社區間之聯繫，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地發展。

1.2 培育學生明辨是非的能力，幫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成為熱愛生命、勇於承擔、服務社群、富領導能力的良好公民。

2. 長遠目標：

2.1 加強家長之間的聯繫，互相交流經驗，協助孩子提升學業水平及培養他們的良好品德。

2.2 舉辦多元化之家庭培育活動，使學生和家長能掌握靈活有效之溝通方法，彼此相輔成長。

2.3 鼓勵家長與學生參與或協辦各項活動，加深家長對學校運作之認識，提高家長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3. 會員資格：

3.1 基本會員：凡現於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3.2 當然會員：現任校長及教師。

3.3 特別會員：凡舊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及歷任教師均可申請。

4. 會員權利與義務：

4.1 權利：全體會員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享有本會的一切福利，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有選舉/被選舉為理事/幹事的權利。

4.2 義務：全體會員須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及繳納會費(當然會員除外)。

5. 會費：

5.1 每年會費定為港幣\$40 元，如有修訂，須由理事會決定並於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5.2 會員均須繳納本會所規定的年費(當然會員除外)，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5.3 會費以每家庭為一單位。

理事會名單：請瀏覽學校網頁：

http://sunfc.school.hk/system/tool/announcements/index.php?netroom_id=33&channel=campus&tool_id=3775&tool_admin=0&popup=1

其他資訊

(一) 支援有經濟困難學生的措施：

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可隨時向學校以書面陳述理由，並附上相關的證明或資料副本，申請豁免或減收下列費用：

1. 家長教師會費
2. 乘搭校車費
3. 購買校服費
4. 訂購飯盒費

此外，學生亦可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車船及書簿津貼。如新生屬初次申請車船及書簿津貼津貼，學校校務處備有少量申請表格以供索取，填妥後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二) 繳費安排：

由於學校已引入八達通系統處理考勤紀錄，所以家長或監護人均可透過八達通繳交各項費用。此外，家長或監護人亦可利用支票繳費，支票抬頭請填上「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法團校董會」，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生的姓名、班別及學號。請家長或監護人盡量避免讓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繳費。如需協助，請與班主任聯絡。

(三) 交通安排：

學生可選擇校車公司提供的校車服務或乘坐巴士(九巴：72、72A、73A及74A)、專線小巴(28K及28S)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校園。

(四) 午膳安排：

全校師生均留校午膳，學生可自由向午飯供應商訂購午飯或自備午餐。中一級班主任會在午膳時間看管學生秩序，藉以增加彼此接觸的機會和建立師生間的良好關係。

(五) 請家長或監護人留意，學校規定所有教職員均不可接受任何與職務有關之利益。